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683，以下简称“昌盛铝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自正式挂牌，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完成了1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为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专项核查报告的核查范围为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6年10月9日，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45,000股（含1,445,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元，公司预计共募集资金不超过1,488,350.00元（含1,488,350.00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44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8,35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账户（账号：2010067719100013658）。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76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30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昌盛铝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昌盛铝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昌盛铝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67719100013658	1,488,350.00	377.08

备注：募集资金余额377.08元为存款利息，截至2018年9月13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对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67719100013658），并连同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88,350.00 元。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存货储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7.08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88,35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7.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88,727.08
三、募集资金使用额	1,488,350.00
其中：	
发行费用	0.00
采购原材料	1,488,35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77.08

四、2017 年度公司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昌盛铝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昌盛铝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相关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4、获取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大额支出相关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第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第二，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昌盛铝业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保持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